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7/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單位名稱	總務組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路1188號
	聯絡人	陳楷鈞
	聯絡電話	(03) 3170511 #8203
	傳真號碼	(03) 3170529
	電子郵件信箱	10066950@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FMC-016
	標案名稱	「藝文場域體感平權5G科技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9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7/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8/07 17:00	
開標時間	112/08/08 14: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二樓203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維持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二樓服務臺(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國內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學校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 2.本案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註1：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註 2:「使用文件如載明「僅供當事人參考，不能等同或證明資料 當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實際存在之所有金融負債(含)保證情形」等 內容，不列為信用證明文件。)</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註1：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註 2:「使用文件如載明「僅供當事人參考，不能等同或證明資料 當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實際存在之所有金融負債(含)保證情形」等 內容，不列為信用證明文件。)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註1：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註 2:「使用文件如載明「僅供當事人參考，不能等同或證明資料 當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實際存在之所有金融負債(含)保證情形」等 內容，不列為信用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